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证券代码：831367

证券简称：红山河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占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166,3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10、2018-00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166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166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166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166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的升级研发,继续进行市场开拓,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17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166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166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单小明、刘文靖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4 月 18 日）的股东名册。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